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林明志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,093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以書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199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原告所為減縮訴之聲明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A車)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時，因行駛於機慢車優先車道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訴外人王麗華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發生擦撞，致系爭機車再追撞停等中由

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B車，系爭事故)，被告對系爭事故應負有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所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復費用合計36,093元，零件扣除折舊後為3,699元，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0,500元與烤漆費用15,000元共29,199元【計算式：3,699元＋10,500元＋15,000元＝29,199元】，經原告依約賠付後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199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2年3月30日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撞到王麗華，致王麗華再擦撞系爭B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系爭事故發生當下，被告聽到後方有碰撞聲，便停車下來關心路倒之系爭機車，警方到場後王麗華與訴外人即系爭B車之駕駛顏佑展卻向警方表示是被告撞的，依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無法證明是被告追撞系爭機車，且系爭B車當下係違規停車，應負全責。被告推測事故發生當下，被告所駕駛之系爭A車可能離王麗華較近，使王麗華嚇到而去撞到系爭B車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（調字卷第13至19頁）。然被告否認有撞到系爭機車之過失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事故之過失舉證。依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卷證資料觀之（調字卷第67至94頁），被告駕駛之系爭A車沿西門路四段外側車道南向北行駛，途經西門路四段486號前，適有王麗華駕駛之系爭機車沿西門路四段同向直行，雙方發生事故後，系爭機車又撞擊於288-1號停車格路邊停等由顏

佑展駕駛之系爭B車，本件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之結果(本院卷第125至127頁)，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，行駛機慢車優先道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。王麗華及顏佑展無肇事因素。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於111年1月19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3202號判決，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二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可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有過失，而被告之過失與本件車輛之車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系爭B車，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6,093元(含工資10,500元、零件10,593元、烤漆15,000元)，其中零件扣除折舊後為3,699元【計算式如附件】，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0,500元與烤漆費用15,000元共29,199元【計算式：3,699元＋10,500元＋15,000元＝29,199元】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有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影本、車輛估價單、受損照、發票等影本、折舊自動試算表為證(調字卷第21頁至35頁、本院卷第25頁至33頁)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，是以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對被告

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,199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，亦無約定遲延利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3月30日(見本院卷第4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㈣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199元，及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